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氏家族、鑽裕及Sino Expo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鑽裕為中國光大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而Sino Expo由杜先生全資擁有。由於(i)林氏家族(包括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而(ii)由鑽裕及其控股公司與杜先生及Sino Expo組成的中國光大關連方為另一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林氏家族及中國光大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下為控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林氏家族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符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而林欽銘先生為林先生及符女士的兒子。基於彼等的家族關係，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方，且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2018年3月5日的確認，林氏家族成員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首次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以來一直一致行動，以就所有經營及融資決定和有關本集團的重大事務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且只要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就會一直一致行動。

中國光大關聯方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鑽裕及Sino Expo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中國光大集團間接附屬公司鑽裕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鑽裕在2016年10月[編纂]投資第一批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5日進行股份互換前，CE Venture及杜先生分別擁有鑽裕97%及3%權益，股份互換讓杜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Sino Expo持有本公司實際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一節。杜先生為鑽裕根據購股協議提名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於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因此，鑽裕及其控股公司、杜先生及 Sino Expo 為一致行動方，均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家於199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由財政部全額提供。於2014年12月8日，中國光大集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光大香港、Datten Investments Ltd.、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Everbright Investment &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CE Venture 及鑽裕)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財政部及匯金分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約44.33%及55.67%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財政部為中國國有部門，由國務院授權(其中包括)(i)就公共財政及稅收的發展制定策略、計劃、政策及改革方案；(ii)起草有關公共財政、金融事務及會計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規；(iii)承擔管理中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的責任；(iv)負責管理相關條文下政府的非稅收入、政府資金及行政費用；及(v)組織制定財資管理細則。財政部不從事任何商業營運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日常營運活動。

匯金為一家國有投資公司，由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全資擁有，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本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代表中國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投資者權利及履行投資者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不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商業活動，亦不干預其所投資實體的日常業務營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故根據上市規則，財政部、中國投資、匯金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控股股東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財政部、中國投資、匯金及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具體而言(其中包括)，本文件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財政部、中國投資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匯金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資料。有關上述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財政部、中國投資及匯金的豁免及確認」一節。

不競爭

我們主要為半導體行業製造設備、機械、子系統、精密工具及零件和部件。

董事確認，除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i)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亦是光大控股的部門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光大集團若干子公司(包括Everbright (Qingdao)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ii)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爽先生亦是光大香港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iii)非執行董事曾瑞昌先生亦是光大控股的首席風險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杜先生、陳爽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在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繫人重複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我們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儘管杜先生在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重複擔任董事，但杜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綜合管理，且杜先生會為我們的業務投入充足時間，恰當分配時間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陳爽先生及曾瑞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僅參與營運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程序。此外，杜先生、陳爽先生及曾瑞昌先生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中國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繫人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業務，因此，我們認為杜先生、陳爽先生及曾瑞昌先生在本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繫人重複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導致任何實質利益衝突；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需獨立監督董事會作出的決策，確保沒有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監察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權益可獲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除董事會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實施及執行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執行其於本集團之職責。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雖然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和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本集團重大營運職能由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重大營運職能，使該等重大營運職能可於不受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干預的情況下執行。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讓業務有效且獨立營運。我們持有有關業務之所有商標及域名或為其持牌人，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於[•]訂立的許可協議，中國光大集團許可我們以名義代價於中文名稱內使用「光大」(「許可安排」)。雖有許可安排，但我們主要以本集團擁有的「Kinergy」品牌名稱推廣服務。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為支持我們的發展而訂立許可安排。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性不會受許可安排影響。由於中國光大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編纂]後許可安排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許可協議僅須支付名義代價，因此許可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以及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財資部門，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財務及會計系統和完整的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管理系統。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由林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抵押的銀行貸款。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協助。

不競爭承諾

為減少本集團的潛在競爭，林氏家族及中國光大集團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據此，林氏家族及中國光大集團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唯倘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任何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5%(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而該公司所經營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所經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且控股股東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成員1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林氏家族及中國光大集團亦承諾，倘若本身或緊密聯繫人獲悉或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競爭業務機會通知本公司：

- 在知悉目標公司30個辦公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邀請通知」)，交代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衡量是否爭取競爭業務機會所合理必需的一切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當接獲邀請通知，本公司須徵求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兩者均只包括於競爭業務機會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接納或拒絕競爭業務機會(於競爭業務機會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出席(除非獲得董事董事局特別邀請)為考慮競爭業務機會的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在接獲上述邀請通知30個辦公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控股股東是否接納或拒絕競爭業務機會；
- 當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表示拒絕競爭業務機會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在上述30日內回應，則控股股東可以(但不必)爭取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若控股股東所爭取的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重大轉變，則須當作新競爭業務機會而知會本公司。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30%股份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不接受本公司所轉介商機的理由)；
- (c)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d) 根據組織章程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為更妥善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特別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須於處理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事項的董事會議避席，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會議；
- (c) 我們致力維持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並無涉及對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務或關係，可提供公正獨立意見，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及
- (d)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向我們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與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和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